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G2025-0122

甲方：（买方）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主要标的物清单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A.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A-01	绿岛与油烟监测一体化平台+整套系统运维服务	贝思兰	BL-CY-YY2.0	广东	1 套	50000	50000
A-02	油烟在线监控仪 参数：三参数	贝思兰	BL-CY-203CF	广东	600 套	2150	1290000
A-03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测量油烟净化器工作电流的电流互感器）	贝思兰	BL-CY-303	广东	600 套	100	60000
A-04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测量风机工作电流的电流互感器）	贝思兰	BL-CY-303	广东	600 套	100	60000
A-05	安装维护运行保养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500000	500000

B.绿岛-新世界花苑二期西排门面							
B-0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40000m3/h，98%净化效率，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嵌入式一体化集成	保丽洁	LK8K-LK40000ZH	苏州	2 套	110000	220000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30000m3/h，98%净化效率，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30000ZH	苏州	1 套	70000	70000
B-02	风管及支架长廊	移动	定制	江苏	约 165 米	400	66000
B-03	电源控制柜	保丽洁	LK40000ZH/LK30000ZH	苏州	3 台	3000	9000
B-04	电线电缆 参数：5*10mm²	江南	5*10mm²	江苏	约 200	40	8000
B-05	辅材 参数：设备支架及专用减震、电动止回阀、手动调节阀、电动执行器开关、线管、楼梯等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10008	10008
B-06	安装维护运行保养费用 备注：含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220000	220000
C.绿岛-绿都第一城西侧门面							

C-0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40000m3/h，98%净化效率，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40000ZH	苏州	1 套	110000	110000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20000m3/h，98%净化效率，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20000ZH	苏州	2 套	70000	140000
	单体净化 参数：25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240D	苏州	1 套	18000	18000
	单体净化 参数：20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200D	苏州	1 套	16000	16000
	单体净化 参数：16000m3/h，95%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160D	苏州	3 套	14000	42000
	单体净化 参数：12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120D	苏州	2 套	10000	20000
	单体净化 参数：8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80D	苏州	3 套	8000	24000
	单体净化 参数：5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60D	苏州	1 套	6000	6000
	单体净化 参数：4000m3/h，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40D	苏州	2 套	5000	10000

C-02	风管及支架长廊	移动	定制	江苏	约 230 米	400	92000
C-03	电源控制柜	保丽洁	LK40000ZH/LK30000ZH	苏州	3	3000	9000
C-04	电线电缆 参数：5*10mm²	江南	5*10mm²	江苏	约 1000 米	40	40000
C-05	辅材 参数：设备支架及专用减震、减震材料、电动止回阀、手动调节阀、电动执行器开关、线管、楼梯等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20000	20000
C-06	安装维护运行保养费用 备注：含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240000	240000
D	“码上洗”运维系统	贝思兰	BL-CY-YY2.0	江苏	1 项	49892	4989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元）							3399900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运营维护期 3.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1.5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33999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后，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固定资产、硬件、软件、平台、数据、设备等一切资产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技术、服务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数字人民币、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

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50%。三年运营维护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15%，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20%（运营维护期内支付时间为当年运营维护期结束考核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运营维护期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需建立五方（商户、网格员、片区长、大队、智慧平台）快速处置平台，从发现问题、下达指令、现场处置、案件办结、监管全流程处置，实现快处快结的标准，全流程处置视频存储保存不低于 6 个月。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营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软件、硬件、货物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运营维护期内软件、硬件、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行维修更换，并承担硬件设备维修更换、软件升级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0.5 运营维护期：3.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项目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货物交付或安装使用，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办北京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附件

考核细则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次数	处罚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及运维服务	安全文明施工及运维服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和工作方针，保证施工人员在工作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促生产，力求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不留安全盲角；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运维服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每发现一处问题，扣款200元。	现场检查		
服务进度及质量	服务要求	接到报障电话10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于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48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超48小时未能解决的按。每户/每天未按要求完成扣款100元。	现场检查		
	执行能力	每有一项交办工作未按要求在24小时内或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扣款100元。			
	协调配合能力	每有一次协调配合城管局和餐饮单位不及时的扣款100元。			
	设备巡检工作	未按月组织对设备运行和安全进行巡查每次扣款100元；抽查每发现一例未巡查到位的扣款100元。新增商户一个月未动员整改到位的扣款100元。三天未发现店名更换业态改变的每家扣款100元。			
	在线监控设备维护	在线监控设备非正常超标问题（如监控设备油烟传感器故障，量程不准确等）未及时发现和解决，每发生一起扣款100元；设备出现离线情况未及时进行核实并解决问题的，每户/每次扣款100元；引起信访案件投诉的每家扣款1000元。年度检查设备实际使用数量，对丢失损坏要补齐，未及时补齐的扣除当年度每台设备一年的服务费。			
	平台维护和数据分析	未按时出具在线监测分析数据、分析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每有一次扣款100元；未按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和现场核查整改问题，导致出现商户逃避检查的情况的，每户/每次扣款100元；每户/每次数据不完整的扣款100元；每有一次系统及设备更新不及时或平台历史数据部分丢失等扣款100元。对油烟排放超标的餐饮单位未及时发现或未按时报送的，每户/每次扣款500元。			

	人员在岗情况	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5 楼指挥平台工作，工作时间电话不畅通，考勤打卡记录不全，人员未在岗、微信工作群响应不及时，在岗不履职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			
	台账资料完整度和办公场所卫生秩序及设施	各类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一户一档、安全管理台账等资料不齐全和办公场所设施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对离线商户，平台超标商户台账未做到前后整改图片及曲线图完整表述的每家扣款 100 元。			
	在线率	油烟净化监测设备的在线率不低于 90%，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和维修。每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1 个百分点扣款 100 元（用户未营业的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督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被国家、省、市书面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款 1000 元，被县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款 500 元。			
	满意度评价	每季度集中考核，由城管局考核组抽取 10 户餐饮经营户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户分值 1 分，总分 10 分，得分高于 6 分（含 6 分）的不扣分，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的，扣款 500 元。			